

# 花蓮縣武器、彈藥等裝備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各級警察機關警察裝備之武器、彈藥、巡邏艇、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，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依「警察機關裝備項目代碼」及「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代碼」分類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武器：供治安上需要各種槍枝均屬之。
  - (二) 彈藥：配合槍枝使用各種裝備彈與教育彈及瓦斯彈藥。
  - (三) 巡邏艇：指用於水上巡邏之巡邏艇。
  - (四) 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：供保安上需要之各種設備均屬之，如防彈盾牌、防彈面罩、防彈衣等等。
  - (五) 「增加數」之計算標準：
    1.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、贈與，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，以實際領用之收據日期為準，例如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配發裝備，十五日內送達各警察機關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製據領用者，列為三月份之增加數，至四月一日以後領到者，則列於四月份增加數。
    2. 裝備如非內政部警政署配發、贈與或非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，而為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購置之裝備（如車輛）或其他機關撥用之裝備，則依財產（物品）增加單、移動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。
  - (六) 「減損數」之計算標準：
    1.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、贈與，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，以報奉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准予報廢除帳之日期文號為準，如屬毀壞、停用，或雖已逾期但未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報廢除帳者，不得列為減損。
    2. 非屬上述裝備者，則依財產（物品）減損單、財產（物品）移動單、撥出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平時由警察局對武器、彈藥、巡邏艇、武器附屬品及防彈裝備之配發購置年月、購置情形、購置單價及增減情形，於公務登記冊內記錄之，每月終了，根據記錄資料編製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一份送會計室(統計室)，一份自存外，本表應於規定期限

內，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。